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ray Media Group Limited 雅仕維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3)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告

雅仕維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合併財務業績，連同2016年同期的未經審計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2016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3	743,679	666,015
收入成本	4	(614,527)	(573,141)
毛利		129,152	92,874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5	(55,343)	(51,671)
行政開支	6	(66,421)	(71,564)
其他收入	7	5,496	5,431
其他收益—淨額	7	4	27,503
經營利潤		12,888	2,573
融資收入	8	1,804	1,018
融資成本	8	(2,022)	(679)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8	(218)	339
分佔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業績	12	2,559	1,182
除所得稅前利潤		15,229	4,094
所得稅開支	9	(2,244)	(225)
本期利潤		12,985	3,869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2016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其他綜合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 變動收益淨額(已扣稅)	144	1,084
— 貨幣換算差額	17,677	(8,708)
	<u>17,821</u>	<u>(7,624)</u>
本期綜合收益／(虧損)總額	<u>30,806</u>	<u>(3,755)</u>
以下各方應佔利潤／(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037	(7,705)
非控股權益	7,948	11,574
	<u>12,985</u>	<u>3,869</u>
本期利潤	<u>12,985</u>	<u>3,869</u>
以下各方應佔綜合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1,697	(14,423)
非控股權益	9,109	10,668
	<u>30,806</u>	<u>(3,755)</u>
本期綜合收益／(虧損)總額	<u>30,806</u>	<u>(3,755)</u>
本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以每股港仙列示)		
— 基本及攤薄	10 <u>1.14</u>	<u>(1.75)</u>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計)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重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8,739	100,118
土地使用權		23,326	22,931
投資物業		8,186	7,409
無形資產		1,757	1,84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2	19,971	26,997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4,797	4,53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510	8,346
遞延所得稅資產		88,636	80,566
其他應收款項的非即期部分	13	14,534	13,697
		<u>268,456</u>	<u>266,443</u>
流動資產			
存貨		1,544	1,32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624,710	543,621
短期存款		17,688	46,737
受限制現金		68,685	63,5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1,944	217,336
		<u>984,571</u>	<u>872,572</u>
總資產		<u><u>1,253,027</u></u>	<u><u>1,139,015</u></u>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4,000	44,000
股份溢價		417,013	461,013
儲備		(13,609)	(26,407)
保留盈利		86,220	77,321
		<u>533,624</u>	<u>555,927</u>
非控股權益		<u>44,883</u>	<u>31,739</u>
總權益		<u><u>578,507</u></u>	<u><u>587,666</u></u>

		於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計)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重列)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4,897	5,31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37	2,490
		<u>7,034</u>	<u>7,80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540,319	471,909
即期所得稅負債		7,770	10,002
借款		119,397	61,638
		<u>667,486</u>	<u>543,549</u>
總負債		<u>674,520</u>	<u>551,349</u>
總權益及負債		<u>1,253,027</u>	<u>1,139,015</u>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所載適用披露規定所編製。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2016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2. 會計政策

未經審計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投資物業的計量變化

於本期內，本集團改變了其有關投資物業的計量的會計政策。本集團現時使用公平值模式，在此模式下，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列賬並於彼等產生的損益表內確認公平值變動。於此政策變動前，本集團使用成本模式，在此模式下，投資物業乃按成本減隨後的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相信新政策更可取，乃由於其更適合反映投資物業的價值並將有助於可比性。這些變化已追溯應用及比較金額已作相應重列。

應用投資物業的計量變化的影響

投資物業的計量變化對本集團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業績的影響，按未經審計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摘要)所示行式項目載列如下：

	於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投資物業的 計量變化之 影響 千港元	於2017年 6月30日 (呈列) 千港元
行政開支	(66,462)	41	(66,421)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538)	542	4
所得稅開支	(2,098)	(146)	(2,244)
其他綜合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17,512	165	17,677
每股盈利(港仙)			
—基本及攤薄	1.05	0.09	1.14

	於2016年 6月30日 (原列) 千港元	投資物業的 計量變化之 影響 千港元	於2016年 6月30日 (經重列) 千港元
行政開支	(71,608)	44	(71,564)
其他收益—淨額	26,928	575	27,503
所得稅開支	(70)	(155)	(225)
其他綜合虧損 —貨幣換算差額	<u>(8,613)</u>	<u>(95)</u>	<u>(8,708)</u>
每股虧損(港仙) —基本及攤薄	<u>(1.86)</u>	<u>0.11</u>	<u>(1.75)</u>

投資物業的計量變化對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摘要)的影響，按行式項目載列如下：

	於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投資物業的 計量變化之 影響 千港元	於2017年 6月30日 (呈列)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502	7,684	8,186
非流動資產總額	<u>260,772</u>	<u>7,684</u>	<u>268,456</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6	1,921	2,137
非流動負債總額	<u>5,113</u>	<u>1,921</u>	<u>7,03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儲備	(13,167)	(442)	(13,609)
保留盈利	<u>80,015</u>	<u>6,205</u>	<u>86,220</u>
總權益	<u>572,744</u>	<u>5,763</u>	<u>578,507</u>

	於2016年 12月31日 (原列) 千港元	投資物業的 計量變化之 影響 千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經重列)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528	6,881	7,409
非流動資產總額	<u>259,562</u>	<u>6,881</u>	<u>266,443</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770	1,720	2,490
非流動負債總額	<u>6,080</u>	<u>1,720</u>	<u>7,80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儲備	(25,800)	(607)	(26,407)
保留盈利	<u>71,553</u>	<u>5,768</u>	<u>77,321</u>
總權益	<u><u>582,505</u></u>	<u><u>5,161</u></u>	<u><u>587,666</u></u>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所用會計政策與2016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惟投資物業的計量變化除外，其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準則及對現有準則的完善，目前與本集團無關或對本集團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 (a) 已頒佈且與本集團有關，但並非於2017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且並未提早採納的新訂準則及對現有準則的修訂如下：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2018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2018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2018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有待釐定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訂準則及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

- (b) 中期期內之所得稅將按適用於預期年度盈利總額之稅率預提。

3.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營運分部。

執行董事從產品的角度考慮業務，並釐定本集團擁有下列營運分部：

- 機場業務—經營機場廣告服務；
- 地鐵綫業務—經營地鐵綫廣告服務；及
- 廣告牌及大廈創意廣告—經營廣告牌及大廈創意廣告的廣告服務。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根據各營運分部的收入及毛利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本集團於期內所有業務乃於中國大陸及香港經營。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和行政開支為各營運分部所整體產生的共同成本，因此並未納入主要營運決策者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所用的分部表現計量標準。其他收入、其他收益—淨額、融資收入／成本—淨額及所得稅開支亦不分配予個別營運分部。

概無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

有關營運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未經審計)	機場 業務 千港元	地鐵綫 業務 千港元	廣告牌及 大廈創意 廣告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收入	380,318	206,745	68,963	87,653	743,679
收入成本	(292,302)	(182,408)	(66,115)	(73,702)	(614,527)
毛利	88,016	24,337	2,848	13,951	129,152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55,343)
行政開支					(66,421)
其他收入					5,496
其他收益—淨額					4
經營利潤					12,888
融資收入					1,804
融資成本					(2,022)
融資成本—淨額					(218)
分佔於聯營公司的 投資業績	2,559	-	-	-	2,559
除所得稅前利潤					15,229
所得稅開支					(2,244)
本期利潤					12,985

(經重列)	機場 業務 千港元	地鐵綫 業務 千港元	廣告牌及 大廈創意 廣告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收入	305,182	201,122	77,612	82,099	666,015
收入成本	(256,716)	(176,519)	(68,174)	(71,732)	(573,141)
毛利	48,466	24,603	9,438	10,367	92,874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51,671)
行政開支					(71,564)
其他收入					5,431
其他收益—淨額					27,503
經營利潤					2,573
融資收入					1,018
融資成本					(679)
融資收入—淨額					339
分佔於聯營公司的 投資業績	1,182	—	—	—	1,182
除所得稅前利潤					4,094
所得稅開支					(225)
本期利潤					3,869

收入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廣告發佈收入	680,589	603,992
廣告製作、安裝及拆卸收入	63,090	62,023
	743,679	666,015

本集團收入的地區分佈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中國大陸	599,086	514,326
香港	144,593	151,689
	743,679	666,015

本集團擁有大量客戶，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任何客戶貢獻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

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位於中國大陸及香港，具體如下：

	於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計)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中國大陸	159,977	165,315
香港	6,536	7,679
	<u>166,513</u>	<u>172,994</u>

4. 收入成本

歸入收入成本的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廣告空間特許經營費支出	544,252	507,177
項目安裝及拆卸成本	22,345	24,333
營業稅及相關附加費	14,027	7,5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966	13,322
電費支出	4,480	4,996
其他	19,457	15,793
	<u>614,527</u>	<u>573,141</u>

5.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歸入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僱員福利開支	44,215	39,500
差旅及業務招待開支	7,644	9,692
市場調研開支	1,897	921
辦公室開支	790	668
辦公室租金開支	360	246
銷售佣金	175	7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7	19
其他	155	546
	<u>55,343</u>	<u>51,671</u>

6. 行政開支

歸入行政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2016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僱員福利開支	35,869	36,804
差旅及業務招待開支	6,606	5,837
辦公室開支	6,287	5,919
辦公室租金開支	6,173	5,57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530	3,337
其他專業服務費	3,787	5,810
銀行手續費	2,625	2,283
核數師酬金	2,085	2,932
土地使用權攤銷	303	201
無形資產攤銷	290	209
稅項及附加費	38	1,37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撥回)/減值撥備	(2,854)	350
其他	682	940
	<u>66,421</u>	<u>71,564</u>

7.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其他收入		
廣告諮詢服務收入	2,801	1,406
租金收入	1,065	165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的利息收入	454	577
報銷安裝及維護成本	394	414
廣告設計服務收入	315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246	1,310
訂約方違約賠償	125	—
政府補貼收入	89	1,559
其他	7	—
	<u>5,496</u>	<u>5,431</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2016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其他收益一淨額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	542	575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22	(1,539)
賠償損失撥備撥回(a)	—	28,383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	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8)	11
賠償(虧損)／收益	(205)	412
其他	(447)	(378)
	<u>4</u>	<u>27,503</u>

- (a) 於2015年10月，本集團決定提前終止於寧波地鐵1號綫為期10年的媒體資源特許權合約。媒體資源擁有人已通知本集團賠償就提前終止合約所產生的損失。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管理層仍就達成提前終止合約須賠償的金額與媒體資源擁有人進行仲裁程序。根據本集團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該賠償的最高金額為支付48,312,000港元(人民幣38,890,000元)的一年租金。有關款項已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悉數撥備。

於2016年5月24日，本公司管理層接獲仲裁裁決，釐定最終賠償款額為19,929,000港元(人民幣15,173,000元)。初步估計金額與仲裁最終結果之間的差額28,383,000港元(人民幣23,717,000元)，已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撥回並於「其他收益一淨額」確認。

8. 融資成本／(收入)一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融資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804)	(1,018)
融資成本		
借款的利息開支	2,022	679
融資成本／(收入)一淨額	<u>218</u>	<u>(339)</u>

9.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2016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7,390	7,263
— 香港利得稅	972	1,104
	<u>8,362</u>	<u>8,367</u>
遞延所得稅	(6,118)	(8,142)
	<u>2,244</u>	<u>225</u>

(a) 開曼群島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免繳開曼群島所得稅。

(b)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擁有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業務營運，故已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本集團已根據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的稅率計提撥備。

(c)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已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有關慣例就其中國大陸業務於各報告期內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25%的稅率計提所得稅撥備，除非有適用的優惠稅率則作別論。

本集團附屬公司雲南空港雅仕維信息傳媒有限公司於中國雲南省成立，符合適用於中國大陸西部開發地區的優惠稅收政策資格，故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本集團旗下所有其他中國大陸實體均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按稅率25%(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同)繳納企業所得稅。

10. 每股盈利／(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未經審計)	2016年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以千港元計)	5,037	(7,705)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以千股計)	<u>440,000</u>	<u>440,000</u>
每股盈利／(虧損)(以每股港仙列示)	<u>1.14</u>	<u>(1.75)</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假設已轉換本公司所授購股權所產生的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作為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的分母)對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調整計算。概無對盈利／(虧損)(分子)作出調整。

本集團購股權計劃及認股權證日後可能會攤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但由於在所呈列期間具有反攤薄效應，故在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並未計算在內。

11. 股息

於2017年8月22日舉行的大會上，董事會建議自股份溢價賬中派付中期股息每股0.16港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0.13港元)，款額共70,400,000港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57,200,000港元)。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並未將此反映為應付股息。

1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期初	26,997	37,736
應佔業績	2,559	1,182
股息	(10,508)	—
貨幣換算差額	<u>923</u>	<u>(647)</u>
期終	<u>19,971</u>	<u>38,271</u>

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計)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計)
計入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a)	372,088	354,610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20,072)	(23,494)
應收賬款—淨額	<u>352,016</u>	<u>331,116</u>
其他應收款項	159,415	98,801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057)	(1,090)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u>157,358</u>	<u>97,711</u>
應收利息	802	857
預付稅項	15,889	14,197
其他預付款項	87,966	95,268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股息	10,679	—
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	4,472
	<u>624,710</u>	<u>543,621</u>
計入非流動資產		
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u>14,534</u>	<u>13,697</u>
	<u><u>639,244</u></u>	<u><u>557,318</u></u>

(a) 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根據收入確認日期的應收賬款總額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計)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計)
最多6個月	275,354	256,304
6個月至12個月	53,720	49,791
1年至2年	23,068	32,306
2年至3年	7,583	5,499
3年以上	12,363	10,710
	<u>372,088</u>	<u>354,610</u>

1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a) 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基於發票日期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計)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計)
最多6個月	51,457	42,633
6個月至12個月	2,009	17,396
1年至2年	11,470	22,225
2年至3年	261	184
3年以上	1,159	1,098
	<u>66,356</u>	<u>83,536</u>

(b) 應計支出及其他應付款項分析

	於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計)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計)
應計廣告空間特許經營費支出(i)	231,649	210,278
已收客戶預付款項	156,545	133,077
應付股息(ii)	44,514	—
應付薪金及員工福利	13,067	16,245
其他應付稅項	5,778	4,755
應計利息開支	360	—
其他應付款項	22,050	24,018
	<u>473,963</u>	<u>388,373</u>

(i) 這主要指按受益期間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的最低保證特許經營費支出與根據特許經營權協議應付的最低保證特許經營費支出的差額。

(ii) 這指2016年末期現金股息每股普通股0.10港元，合共應付本公司擁有人44,000,000港元及應付非控股權益股息合共514,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由於全球經濟(包括中國大陸及香港)繼續存在不明朗因素，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戶外廣告市場仍具挑戰性。儘管如此，我們憑藉於香港及中國大陸戶外媒體市場的領先地位維持業務增長，可由總呈報收入按年增長11.7%至743.7百萬港元(2016年：666.0百萬港元)體現。若非人民幣兌港元相比2016年同期貶值4.8%，本期間的總收入將錄得按年增長16.0%。本集團的總體收入(更全面的反映業務規模)包括本集團合併收入及從事媒體廣告業務的全部聯營公司的總收入，亦按年增長12.8%至本期間的1,099.5百萬港元(2016年：974.5百萬港元)。主要因機場業務分部的驕人表現，我們能達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5.0百萬港元的好轉，而上年同期則錄得經重列虧損7.7百萬港元。

於本期間，我們維持在機場及地鐵廣告市場的領導地位，於大中華地區的私營媒體公司中持續在機場廣告市場排名首位及地鐵廣告市場排名第二。根據CTR媒介智訊發表的報告，中國大陸於2017年上半年整體廣告支出(「廣告支出」)略增0.4%及戶外媒體廣告支出減少2.7%，於回顧期間我們的大陸業務仍實現雙位數收入增長。於本期間末，雅仕維為大中華地區38座城市(2016年：37座城市)的16條地鐵綫及27個機場提供獨家廣告服務。我們於本期間獲取的獨家特許經營權包括天津地鐵2號綫及3號綫，隨著天津與首都之間的合作及交流愈來愈多，我們預期天津地鐵2號綫及3號綫將與我們於北京的業務產生協同效應。除我們於杭州蕭山國際機場的現有媒體資源外，我們亦已取得杭州地鐵2號綫及4號綫的獨家特許經營權，以涵括該市的機場及地鐵綫媒體服務。值得注意的是，所有由本集團擁有的獨家特許廣告經營權的機場之全年總客運量於2016年底達到248.2百萬人次，約佔中國大陸所有機場總客運量的四分之一。

本集團主要憑藉其「空間管理」模式維持市場領導地位，使本集團於同業之中脫穎而出。於本期間，該模式成功呈現在本集團攜手優酷推廣其熱播電視劇「三生三世十里桃花」的廣告活動。此企劃於北京地鐵4號綫發佈，包括安裝仿真桃花樹、懸掛開運桃花符、地上花瓣投影、花束派送以及微博互動贏禮品。本次活動有效地引發不同受眾及網民的熱議並得到大量媒體報導，在微博及微信平台掀起強勁的二次傳播，並隨後於2017年7月獲得第五屆TopDigital創新獎銀獎。

本集團的「空間管理」模式(提供五種感官刺激並為觀眾創造互動體驗)獲得廣泛認可。除贏得第五屆TopDigital創新獎獎項外，本集團分別在深圳及廈門機場策劃的騰訊雲「暖心歸途送祝福」活動及百威啤酒案例亦贏得銅獎。而其他贏得榮譽的機場廣告活動包括於杭州機場的天貓國際行李轉盤貼紙廣告及於深圳機場的阿里雲互動創意展，於2017年5月的第17屆IAI國際廣告獎分別贏得銅獎及優秀獎。

除致力於提供獨樹一幟的戶外媒體廣告方案外，我們亦努力豐富我們的廣告客戶組合。隨著物業及房地產等傳統行業的廣告支出呈下降趨勢，我們的銷售團隊能夠透過吸納新興產業的廣告客戶以抵銷下降趨勢所造成的影響，該等新興產業包括3C產品(電腦、通訊及消費電子品)、電訊及網絡以及互聯網及流動程式。於中國大陸，來自電訊市場的收入因若干大陸手機品牌突出的表現錄得高雙位數增長。互聯網及流動程式市場的廣告支出亦已上漲超過50%，原因是雲端計算、視頻串流及旅遊預訂等不同綫上應用程式平台發展蓬勃。根據CTR媒介智訊發表的最新報告，以戶外媒體廣告支出計算，於2017年上半年中國大陸電訊行業排名前列。

我們機場業務分部的收入於本期間繼續穩定增長。於有關增長的主要來源中，包括了廈門高崎國際機場4號航站樓及三亞鳳凰國際機場2號航站樓，分別於2016年1月及5月開始營運。由於佔地面積大於1號航站樓約四倍的鄭州機場2號航站樓於2016年4月開始全面營運，本集團亦能夠受益於其可觀的廣告業績。另一業績理想的機場為杭州蕭山國際機場，其自2016年9月於杭州舉行第十一屆G20峰會以來，繼續受益於良好的廣告需求。

地鐵綫業務的表現保持穩定，原因是來自本集團現有地鐵綫及取得的新綫路的貢獻，後者包括天津地鐵2號及3號綫及杭州地鐵2號及4號綫。隨著北京地鐵綫的起步期接近尾聲，我們將能夠受惠於該等綫路強勁穩定的收入來源。於接近本期間末，本集團取得深圳地鐵4號綫額外三年的獨家特許經營權。鑒於深圳受城市經濟及科技成就所帶動的繁榮，延長特許經營權將有助於本集團鞏固於該區戶外媒體廣告市場的進一步發展。

本集團致力發展其機場及地鐵廣告業務的同時，亦認同企業管治及企業社會責任對其成功至關重要。為了維護健全的企業管治常規，管理層及雅仕維的投資者關係團隊致力提高透明度及與股東進行及時且準確的溝通。本集團努力維護健全企業管治常規、提高透明度及推動內部及外部人士及時準確的溝通，使其於2017年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舉辦的第三屆「香港投資者關係大獎」的小型股組別中榮獲「最佳投資者關係公司」，及雅仕維的主席兼執行董事林德興先生（「林先生」）亦於同一獎項中榮獲「最佳投資者關係主席／行政總裁」的個人榮譽。為了表彰我們踐行可持續發展承諾及致力於環保，雅仕維榮獲環境運動委員會及環境保護署舉辦的2016年香港環境卓越大獎優異獎及獲香港綠色機構認證下的香港綠色機構稱號。

前景

由於本集團將繼續面臨不利因素，預期2017年下半年仍具挑戰。儘管如此，仍存在審慎樂觀的理據，當中包括近年來新興行業廣告開支的上升趨勢及持續交通基礎建設的熱潮，因此將直接有利於戶外媒體市場提供巨大廣告空間。更高的可支配收入亦將刺激高價值廣告環境的發展，如商場及地鐵站以及航空運力的擴張——全部利好戶外媒體行業的發展。

中國大陸目前為增速最快的世界主要戶外媒體市場，按現時的增長趨勢，於未來十年將取代美國成為最大市場。受有關增長推動，數字戶外（「數字戶外」）廣告（預期2015年至2020年實現複合年增長率約15.8%）將於2020年達到3,970百萬美元¹的收入。數字戶外形式將對廣告策劃人員及廣告商的購買決定具有重大影響，因為其將使彼等能夠更精準地投放廣告及具有可量化的結果。對本集團而言，數字戶外廣告將為我們提供另一平台，進一步提升我們戶外媒體組合的變現率。

¹ 來源：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所刊發的中國娛樂與媒體行業展望報告2016–2020年

在雅仕維，我們認為創新不僅局限於將傳統廣告牌及燈箱轉變為LED或LCD數字屏幕。本集團已採取相應措施，進一步推進數字戶外廣告，包括於香港的選定地點推出有關廣告方案，並隨後將其引入中國大陸的主要城市。為加快數字戶外廣告的發展，我們於2017年4月成立集團創新及科技中心，其將致力於推動包括程序化購買及媒體技術等領域的進步，涵蓋可基於受眾人口統計、天氣及其他因素提供針對性內容的數據主導戶外媒體廣告方案的發展。此外，我們的廣告方案將綜合更多移動及數字元素，如虛擬現實(「VR」)及iBeacon技術—如無錫地鐵綫廣告活動加入的創新VR元素，引起了乘客巨大的積極反響。

在發展我們的戶外媒體及數字戶外媒體廣告方案的同時，我們亦努力捕捉機場及地鐵綫業務帶來的巨大商機。根據「十三五」中國民航發展規劃，繼續建設及新建機場的數目將於2020年達到74個，因此，機場系統將高度現代化。同時，國家地鐵系統亦將呈現顯著增長。根據「十三五」現代綜合交通運輸體系發展規劃，於2020年，地鐵運營里程將為2015年的一倍。因此，本集團將繼續把握上述發展的機遇，包括建立新的合作關係及通過優化現有媒體資源，產生更大的協同效應。

除上述發展外，2017年9月份於廈門舉行的第9屆金磚國家峰會，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黃金機遇。憑藉我們經營及管理廈門高崎國際機場4號航站樓媒體資源的獨家特許經營權，我們將能夠因廈門旅客急劇上升令廣告客戶的興趣增加而受惠。

除發展我們的傳統業務外，我們將繼續開拓新的商機，於傳統廣告框架外利用及展示我們戶外廣告專長、獲委任為2016年國際汽聯香港電訊電動方程式賽車錦標賽香港站賽事的獨家廣告代理就是一個恰當的案例。我們有幸在2017年再次獲得委任，並將憑藉我們的「空間管理」模式呈獻更具創意的廣告方案，以及獨家代理與去年相比增加一倍的廣告媒體類型。我們的委任證明了大會對雅仕維能擔當世界級的廣告項目及於有限時間內有效完成大型場地的複雜籌備工作能力的信任及欣賞。

不論我們將面對何種機遇及市場變遷，我們有信心能夠運用我們的「空間管理」模式、憑藉管理團隊的豐富經驗及利用我們的創新能力，提供卓越的戶外廣告方案。通過我們的不懈努力，我們將進一步鞏固我們於業內的領導地位、保持增長及為股東創造價值。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由約666.0百萬港元增至約743.7百萬港元，增幅為11.7%。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機場媒體分部的收入大幅增長所致。

機場媒體分部的收入由2016年同期約305.2百萬港元增加24.6%至約380.3百萬港元。於上一年度新營運或續期的機場(包括廈門、三亞及鄭州機場)仍為主要增長動力，於本期間均錄得高雙位數增長。雲南機場及杭州機場等現有機場的表現於本期間保持穩定。

本期間地鐵媒體分部的收入由2016年同期約201.1百萬港元增加約5.6百萬港元或2.8%至約206.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天津地鐵2號綫及3號綫於本年度第一季度開始營運而產生額外收入所致。本期間北京地鐵綫收入錄得良好增長，但有關增幅部分被深圳及香港地鐵綫收入減少而部分抵銷。

廣告牌及大廈創意媒體分部收入由2016年同期約77.6百萬港元減少約8.6百萬港元或11.1%至約69.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若干廣告牌因監管政策遭拆除導致上海的廣告收入下降所致。

其他收入由2016年約82.1百萬港元增加5.6百萬港元或6.8%至2017年約87.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有關銷售若干聯營公司及其他公司所經營媒體資源的廣告空間的代理業務的收入增加所致。

下表載列本期間內本集團的機場及地鐵媒體分部與集團合併收入增長率分析：

	同項目 增長率# (撇除貨幣 影響)	同項目 增長率# (計及貨幣 影響)	增長率 (撇除貨幣 影響)	報告 增長率
機場媒體	28.0%	22.1%	30.6%	24.6%
地鐵媒體	1.8%	-0.7%	5.5%	2.8%

	增長率 (撇除貨幣 影響)	報告 增長率
集團合併收入	16.0%	11.7%

定義為於本期間及2016年同期均貢獻收入的同一項目所產生之收入

收入成本

本集團的收入成本由2016年的573.1百萬港元增加約41.4百萬港元或7.2%至2017年的614.5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a)於2017年第一季度取得與之開始營運的天津地鐵2號綫及3號綫經營廣告空間的特許經營權；及(b)根據於上一年度重續的鄭州機場特許經營權合約應付特許經營權費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毛利由約92.9百萬港元增至約129.2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的毛利率則由2016年的13.9%增至2017年的17.4%，原因為：(1)機場業務分部毛利增加，主要由於除現有機場表現穩定外，新營運的機場項目亦錄得可觀收入增長；(2)我們在無錫及北京地鐵綫推出多項成功的廣告活動，其貢獻的毛利增加；惟部分被(3)本年度新營運的天津地鐵綫(仍處於起步階段)而抵銷。

銷售及營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16年同期的51.7百萬港元增加約3.6百萬港元或7.1%至55.3百萬港元。有關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營運業務增長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所致，惟部分被差旅及業務招待開支減少而抵銷。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2016年同期的71.6百萬港元減少約5.2百萬港元或7.2%至66.4百萬港元。有關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其他專業服務費減少及確認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所致。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成本淨額為0.2百萬港元，而2016年的融資收入淨額則為0.3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期間內平均借款增加所致。

分佔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佔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業績由約1.2百萬港元增加116.5%至約2.6百萬港元，乃由於一間聯營公司深圳機場雅仕維傳媒有限公司於本期間內表現理想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0.2百萬港元增加約2.0百萬港元至本期間的2.2百萬港元。有關開支增加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利潤增加11.1百萬港元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5.0百萬港元，而於2016年則為經重列虧損約7.7百萬港元。有關利潤增加乃由於(i)上文所詳述本集團毛利增加及部分被(ii)本期間不再有與撥回賠償損失撥備有關的其他收益28.4百萬港元的淨影響所致。

財務管理和庫務政策

本集團在現金管理和基金投資方面採取審慎的態度。上市帶來的所得款項淨額主要存入香港及中國大陸的享有聲譽的銀行作為短期存款。

由於本集團在中國大陸及香港經營業務，我們大部份的收支項目主要以人民幣和港元計值。由於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所限制，故本公司董事認為不會有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將密切注意外匯風險；如有需要，會考慮對沖重大的風險。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短期存款和受限制現金為約358.3百萬港元，較2016年12月31日增加約30.7百萬港元。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財務比率如下：

	於2017年 6月30日	於2016年 12月31日
流動比率 ⁽¹⁾	1.48	1.61
資本負債比率 ⁽²⁾	淨現金	淨現金

附註：

- (1)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2) 資本負債比率按淨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

借款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額約57.1百萬港元已於回顧期內償還。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的借款總額約為124.3百萬港元。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任何外幣投資淨額以現行的借款及／或其他對沖工具作對沖。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產生自計息短期存款及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的短期存款及銀行借款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令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除計息短期存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本公司董事預計，利率變動不會對計息資產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原因為短期存款的利率預期不會大幅變動。

資產抵押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分別抵押名下賬面值為25.9百萬港元(2016年12月31日：34.1百萬港元)的建築物及土地使用權，藉以獲得本集團借款。於2017年6月30日，有抵押借款總額為6.0百萬港元(2016年12月31日：14.5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2015年1月15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籌得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586.6百萬港元。於上市日期至2017年6月30日期間，所有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已按照本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刊發的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建議用途使用。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用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如廣告設施以及傢俬及辦公設備)的現金開支。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10.8百萬港元及28.0百萬港元。

承擔

- (1) 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2)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用若干辦公物業及若干媒體資源，就辦公物業磋商的租期由1年至10年不等，而就媒體資源磋商的租期則為1年至10年不等，且大部分租賃協議均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值租金重續。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計)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計)
不遲於一年	867,201	853,071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1,914,058	1,613,948
遲於五年	821,050	750,371
	<u>3,602,309</u>	<u>3,217,390</u>

或然負債

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和薪酬政策

本集團向香港和中國大陸的全體僱員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包括培訓、醫療、保險和退休福利。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868名永久和臨時僱員。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薪金總額和有關成本分別約達80.1百萬港元及76.3百萬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宣派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0.16港元，合共70,400,000港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0.13港元)，應於2017年11月10日向於2017年10月31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收取中期股息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由2017年10月27日起至2017年10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7年10月26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述之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首席執行官應分開擔任，不應由同一人員兼任，且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責任也應清楚確立。林先生目前同時擔任董事會主席和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董事會認為，是項結構可提高制定和執行本公司策略的效率。如有需要，董事會將檢討應否委任合適人士出任首席執行官一職。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資料變動如下：

1. 麥嘉齡女士於2017年5月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2. 麥嘉齡女士於2017年5月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3. 蘇智文先生於2017年6月26日起退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但留任為本公司的顧問。
4. 翁忠文先生於2017年6月26日起退任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5. 陳志輝博士於2017年6月26日起退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馬豪輝先生*GBS JP*於2017年6月獲頒授金紫荊星章。

不競爭契據

林先生、Media Cornerstone Limited、Space Management Limited及Shalom Family Holding Limited(統稱「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4年12月22日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已承諾(其中包括)彼不會且將促使其聯繫人不會在香港或中國以任何形式或方式獨自或聯合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或為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或作為主事人、合夥人、董事、僱員、顧問或代理透過任何法團、合夥企業、合資公司或其他合約安排，直接或間接(不論作為股東、董事、僱員、合夥人、代理或其他)從事、投資、或以其他形式參與與本集團在香港或中國經營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林先生另承諾，彼將促使主素有限公司行使其於台灣雅仕維廣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雅仕維」)的所有表決權，以確保台灣雅仕維的業務不會拓展至台灣以外地區。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2月31日的招股章程內「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本公司已接獲控股股東關於彼等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不競爭契據發出的確認函(「確認函」)。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提供所有必需資料，並已審閱確認函，且信納不競爭契據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獲遵守及有效執行。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本期間的中期業績尚未審計，惟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本期間的未經審計合併財務業績及中期報告，並同意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慣例。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照祥先生(主席)、馬豪輝先生*GBS JP*及麥嘉齡女士)組成。

承董事會命
雅仕維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德興

香港，2017年8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德興先生及林家寶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黃志堅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照祥先生、馬豪輝先生*GBS JP*及麥嘉齡女士。